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英文法律期刊發行辦法

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年4月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提升本學院國際學術地位，使我國學者研究心得可以有更多機會在國際上流通之刊物發表，並促使其他國家學者可以針對與我國相關之法律事務發表學術見解，特發行本院英文法律期刊（以下簡稱「本期刊」）。

第二條

期刊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。

第三條

本期刊設編輯委員會，置委員八人，負責本期刊之編輯事務之決定；由本學院院長敦請校內或校外（含國外）知名之法律有關學者或專家擔任；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總編輯，綜理編輯日常事務，並擔任編輯委員會議之主席。編輯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等情形，隨時召開會議。本期刊得設學生編輯主任一人及學生編輯數人，由總編輯指定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

本期刊設指導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，負責對本期刊之政策方向等重要事項，提供建言；指導委員亦得隨時以書面提供建言。指導委員由本院院長敦請校內或校外（含國外）備受推崇之法律有關學者或專家擔任；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院於指導委員會開會時，得對院外委員酌付車馬費。

第五條

本期刊每年出版二期；第一次出刊時間及每年二期出刊期日，由編輯委員會決定。

第六條

本期刊僅接受以英文撰寫之法律或與法律密切相關之學術論文。

第七條

總編輯得視需要，於期刊始頁或末頁刊登徵稿辦法，以徵求外界稿源。徵稿內容，由編輯委員會審定。

第八條

總編輯亦得視需要，針對特定對象，邀請投稿。

第九條

自行投稿或因邀請而投稿之文章，均需經審查通過後，本期刊始接受刊登。審查通過後，刊登前，若投稿人有請求發給證明同意刊登文件者，由總編輯以本期刊名義發給。審查辦法由編輯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十條

本期刊編輯委員會得決定與國際著名之法律出版機構合作，對世界發行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